

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5頁至第4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意見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並釐定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該等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